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

采购人：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2

三、投标 12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

五、评标 16

六、定标 17

七、合同授予 1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服务内容 20

三. 商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标准 29

三、评标程序 29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

资格文件部分 39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4

报价文件部分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年）：1250000

最高限价（元/年）：1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年）：1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按“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地址：慈溪市西二环北路5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4-63203114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4-63209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玲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329410 邮箱：63101267@qq.com

质疑联系人：徐益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3343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玲朗，138583294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由中标人支付。 |
| **7** | **特别说明** | 无**。**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1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按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无。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要求** | **审查资料** |
| **基本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须上传相关查询结果。**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无。** |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具体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 后续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

1.2项目预算：125万元

1.3服务内容：为中小学师生、机关职能部门干部、村社干部提供健康心理研学、教育、拓展活动、网上学校、科普、宣传等活动。

## 二、服务内容

### 2.1健康心理研学活动

加强心理健康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

服务对象：辖区内的中小学生；

服务目的：培养学生保持健康心理、积极进取的态度；

服务内容包括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从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年服务数量不少于2000人次。

### 2.2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针对学生、家长、老师、机关职能部门、村社干部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1）面向幼、小、中学学生的服务内容包括积极适应新环境、保持健康心理对中考考生心理疏导等；

（2）面向幼、小、中学老师的服务内容包括健康心理在学校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提升教师心理健康专业知识等；

（3）面向机关职能部门、村社于部、家长等群体的服务内容包括提升家长综合能力、提升机关干部心理调节能力等。

全年组织面向机关职能部门、村社于部、家长、老师等群体的大型综合型心理健康教育一场，面向幼、小、中学师生、机关职能部门、村社干部的专场教育不少于4场。

### 2.3健康心理拓展活动

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单位创建等，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公众心理健康意识。服务内容包括健康心理在学校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提升老师心理调节能力、学生心理专项减压、学生积极品质培养、亲子沟通能力培养、提升机关干部心理调节能力等；

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55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场内场外健心场所，各功能活动区应齐全，并满足项目要求。

（2）场所内的设备设施：场所内的设备设施应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心理健康设备和产品，包括正念冥想系统设备、VR互动系统设备、VR职业体验系统设备、团体训练系统设备、身心放松系统设备、呐喊宣泄系统设备、减压赋能系统设备、体感互动情绪调节系统设备、团体沙盘等国内一流的心理健康设备和场外互动设施。

### 2.4健康心理网上学校服务

网上学校采用提供公众号服务的形式，公众号可以采用供应商现自有公众号，如供应商无自有公众号的，应提供网站学习服务。

公众号在线学习平台应确保稳定、可靠、流畅（至少应保证500人同时在线观看视频），通过公众号平台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录播课和其他的心理健康知识宣普和视频，采购人可随时在线观看、学习。

（2）心理咨询、健康生活方式培养等相关课程学习，以提高学习人员的健康心理素质。

（3）及时更新和优化学习资源，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学习需求。

### 2.5保持健康心理的科普、宣传

做好保持健康心理的科普、宣传及各方的参观、考察的接待工作，加强对青少年心理的援助、危机干预等服务，提升辖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科普、宣传健康心理次数不少于5次。

## 三. 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3.2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前应提供完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服务内容及活动设备、设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3服务团队要求

至少包含4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

专职馆长1人，专门负责全街道心理服务策划运营；

专职咨询2人，专门负责接待、咨询、宣传、信息汇总等工作；

现场指导人员1人，专职负责设备指导、人员梳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3.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无需预付款或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在接收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余款：余款待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供应商考核未合格的，付款比例及考核得分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付款比例 | 备注 |
| 1 | 90分＞考核得分≥80分 | 按合同金额90%支付 |  |
| 2 | 80分＞考核得分≥70分 | 按合同金额80%支付 |  |
| 3 | 70分＞考核得分≥60分 | 按合同金额65%支付 |  |
| 4 | 考核得分＜60分 | 按合同金额40%支付 |  |

3.5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服务对象的各类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3.6风险因素

（1）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2）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原先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视供应商未提供此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3.7考核标准

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和支付余款的依据，考核结果得分在90分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题内容 | 要求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一 | 考核项 |
| 1 | 健康心理研学活动 | 全年服务数量不少于2000人次。 | 25 | 服务数量每少40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 全年组织面向机关职能部门、村社于部、家长、老师等群体的大型综合型心理健康教育一场，面向幼、小、中学师生、机关职能部门、村社干部的专场教育不少于4场。 | 10 | 每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健康心理拓展活动 | 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55次 | 22 | 服务次数每少1次扣0.4分，扣完为止。 |
| 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 10 | 面积不足每少5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功能分布完整 | 5 | 功能区分布不完整的扣0.5-1分/项，扣完为止。 |
| 设备设施齐全 | 9 | 设备设施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健康心理网上学校服务 | 公众号在线学习平台应确保稳定、可靠、流畅。 | 10 | 公众号在线学习平台不稳定、不可靠、不流畅的本项不得分，服务内容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5 | 保持健康心理的科普、宣传 | 全年科普、宣传次数不少于5次 | 5 | 服务数量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服务团队要求 | 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 | 4 | 每少1人扣1分。 |
| 合计 | 100 |  |
| 二 | 额外项 |
| 1 | 荣誉加分（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或被授予国家级荣誉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获得省级媒体报道或被授予省级荣誉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获得宁波市级媒体报道或被授予宁波市级荣誉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获得慈溪市级媒体报道并被授予慈溪市级荣誉的得0.5分。以上不重复计分，以获得最高级媒体报道或荣誉为准。 |

3.8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全部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合同终止

（1）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损害了被服务人员或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安抚、赔偿、消除影响等所有责任，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报价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
| 商务技术分 |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总体目标、沟通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整改措施等。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有欠缺，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无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 5 |  |
| 健康心理研学活动 | 面向中小学生的健康心理研学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安全保障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安全保障措施齐全的得8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无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不得分。 | 8 |  |
|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 积极适应新环境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5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保持健康心理对中考考生心理疏导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5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健康心理在学校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提升教师心理健康专业知识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5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提升家长综合能力、提升机关干部心理调节能力等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5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健康心理拓展活动 | 健康心理在学校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3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提升老师心理调节能力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3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学生心理专项减压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4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学生积极品质培养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4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亲子沟通能力培养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4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提升机关干部心理调节能力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案紧扣主题、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方式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具备、设备设施齐全的得3分；团队经验一般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式不太适合采购人参与、活动场地缺乏、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项目场地管理方案：包括场地建设、分区管理、功能说明、现场效果、面积分布等，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如为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项目场地面积分布、功能分区科学完整，场地建设和效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项目场地功能分区基本完备、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项目场地面积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3分；项目场地无现场效果的得1分；无方案或无房屋产权证明的不得分。 | 8 |  |
| 设备配置方案：包括场内外设备设施的选择、配置、数量、功能、现场布置等。场内外设备设施配置合理、功能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现场布置合理的得8分；无场外设备、设施的得5分；场内设备设施配置不合理的得3分；无现场布置方案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8 |  |
| 健心场所管理方案：包括工作人员经验、资历、制度等。方案完整、工作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资历、制度完善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工作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资历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相关制度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健康心理网上学校服务 | 健康心理网上学校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现有公众号或网站运行状态分析、最大承受能力分析、服务内容更新、解决能力等。方案完整、公众号或网站运行稳定、可靠、流畅、解决问题能力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网站服务内容更新不及时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公众号或网站运行稳定性、可靠性、流畅性不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解决问题能力不强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8 |  |
| 保持健康心理的科普、宣传 | 保持健康心理的科普、宣传方案：包括科普、宣传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进度安排等。方案紧扣主题、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方式合理的得3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方案偏离主题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业绩：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社会心理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上传类似社会心理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或相关税务发票）原件扫描件。 | 1 |  |
| 合计 | 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政采云平台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拒绝按以上规定修正的，投标无效。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综合评分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价格扣除。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如有）；

（5）乙方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1.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事项

按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对象数量

按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4.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因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4.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1）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或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乙方在接收预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余款：余款待甲方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考核未合格的，付款比例及考核得分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付款比例 | 备注 |
| 1 | 90分＞考核得分≥80分 | 按合同金额90%支付 |  |
| 2 | 80分＞考核得分≥70分 | 按合同金额80%支付 |  |
| 3 | 70分＞考核得分≥60分 | 按合同金额65%支付 |  |
| 4 | 考核得分＜60分 | 按合同金额40%支付 |  |

（3）特殊情形

A、在项目实施前三天内采购人因故取消或未参与的，视为已完成该项服务；

B、实施方案未经采购人确认或采购人未同意实施的，视为未提供此项服务。

第六条 考核

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和支付余款的依据，考核结果得分在90分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全额支付余款。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附：年度考核表（此略）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的，违约金按每中止服务一日服务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中止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自乙方擅自终止服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其他

9.1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加强服务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9.2交付成果物要求。在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自行组织各项服务的开展工作，不得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以外的任何费用。

9.3风险因素

1）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原先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视供应商未提供此服务，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9.4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9.5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均由乙方承担。

9.6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政采云平台公告，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公章） | 乙 方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的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类型错误，投标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以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的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4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投标文件 |  |
| 5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未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修正后报价不予确认的。** | 报价文件 |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4.1投入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场地功能分区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区名称** | **功能区说明** | **面积**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自有场地，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场地，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文件。

**4.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专职馆长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兼职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注：每个兼职人员1份，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其他专职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267-2】的实施。

|  |  |
| --- | --- |
| 标项 | 1 |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宗汉街道社会心理服务 |
| 投标报价（小写） |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政采云平台报价与本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本表报价为准，同时修正政采云平台报价，拒绝修正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